

111 年度 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指導單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水利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逢甲大學

執行單位：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1 年度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一、推演時間：

- (一)第一次預演：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第二次預演：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正式演習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推演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三、推演目的：

- (一)測試各單位之防災整備情況。
- (二)測試各單位之臨災應變處置能力。
- (三)測試各單位災時橫向聯繫協調及縱向通報市府能力。
- (四)檢視現有災害應變程序。
- (五)檢視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能量及能力。
- (六)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災害應變的能力。

四、推演/觀摩單位、人數：

- (一)參演組：本區區長、本區主任秘書、本區民政課、本區農業及建設課、本區社會課、本區秘書室、本區南門里里長、警察局第三分局、本區清潔隊、本區衛生所、本區消防分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人。
- (二)考評組：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帶隊官正工程司張慎言、組員蕭秉彝、組員陳啓輝、組員詹登瑋、考評官警察局警務正林群閔、交通局股長侯中豪、環保局技正謝佳玲等 7 人。
- (三)觀摩人員：包含里長、社區發展協會、防災士、志工團體、臺中市各區公所等 44 人。
- (四)共計 100 人次。

五、推演議程：

本次推演議程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兵棋推演議程

演練時間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演練地點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項次	推演程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1	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2	災害境況設定與推演方式說明	14:05~14:10	5 分鐘
3	區公所應變前整備事項說明 (包含各式防救災資源盤點、轄內排水通道順暢確保、轄內弱勢民眾及保全對象現況確認、抽水機配置地點、砂包發放、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老舊建物掌握、資通訊設備測試、災情查通報機制檢視等作為)	14:10~14:20	10 分鐘
4	推演狀況 1 區公所發布推演狀況	14:20~14:25	5 分鐘
5	參演組處置情形回覆(15 分鐘)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20 分鐘)	14:25~15:00	35 分鐘
6	推演狀況 2 考評組發布臨機提問推演狀況	15:00~15:05	5 分鐘
7	參演組處置情形討論及回覆(15 分鐘) 考評組處置情形建議及提問(15 分鐘)	15:05~15:35	30 分鐘
8	市府帶隊官整體講評/指揮官結語	15:35~15:40	5 分鐘
合計時間	100 分鐘		

六、演練模擬想定：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20 分，臺灣東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此次地震導致南區有民宅倒塌與損毀、民眾傷亡、受困、部分地區電信及維生管線系統中斷等災情。

七、演練成果：

111 年度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情形如圖 1 所示。

	
指揮官陳佩玉區長致詞	運用各種圖資、看板及簡報
	
投影布幕播放地震救災影片模擬實際情境	幕僚查報組運用災害災情統計表報告災情
	
推演情境 1：幕僚查報組運用 google 圖資與實景報告災害現場災情	推演情境 1：和本區南門里里長連線確認災情



推演情境 1：國軍聯絡官向指揮官報告



推演情境 1：維生管線組報告瓦斯毀損與處置情形



推演情境 1：副指揮官向大里區公所連線請求支援



運用 google 圖資，標示停水停電區域



自製圖示於地圖上標示封路及停水停電區域等



簡報及書面資料詳列本區老舊建築



圖 1 111 年度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紀錄照片

八、檢討與建議：

針對公所自行出題推演狀況 1(含 2 個推演議題)，本區推演狀況 1 之處置作為紀錄及考評官意見及建議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區推演狀況 1 之處置作為紀錄

推演議題	A.建築物倒塌災情 C.維生管線毀損
說明官	本區南門里合作街390號連棟透天住宅不堪強震侵襲發生倒塌災情，全倒鋼筋混凝土棟數2棟，部分民眾受困倒塌建物裡，現場飄散出濃厚瓦斯味，另有3位民眾遭招牌及盆栽砸傷，傷勢嚴重亟需醫療救援。此外強震亦造成南門里多處地面隆起龜裂，路燈及電線桿倒塌，自來水管爆裂，造成該里大停電及多處無法供水，請問公所如何因應？
處置重點	1.災情蒐集、查報、彙整、統計 2.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3.災害現場、交通管制 4.受困民眾搜救與國軍援助 5.傷病患救護工作 6.災時國軍、警政、消防、民政、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運用與結合 7.人車疏導、現場管制 8.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 9.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10.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11.區域協定、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機具廠商開口契約、市府支援等 12.聯繫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天然氣公司請求協助

推演單位	處置作為
指揮官	1. 請幕僚查報組立即利用一呼百應簡訊、LINE 群組，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立即進駐並整備機具及物資，並聯絡南門里里長、里幹事儘速瞭解是否有傷亡或受困情形，並速將災情回報應變中心。 2. 現場以搶救傷患為優先，請搶救組派員進行搜救。 3. 請維生管線組進行搶修，搶修組支援搶修作業並支援機具。 4. 請醫護組於現場成立臨時救護站，以利搶救傷患。 5. 請治安交通組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立即拉起封鎖線管制民眾進入，現場維持交通暢通以利救災。 6. 請收容救濟組儘速開放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災區民眾。 7. 並請求國軍協助搜救受困民眾及機具等支援。 8. 請總務組統一對外發佈停修復電、水資訊，讓民眾得以完全掌握進度。請各組人員確認電信通訊是否暢通，以利隨時聯繫通報，使災情查報、救災狀況能隨時掌握。目前災情未明，以搶救為先，視後續災情再開設前進指揮所。由於需出動較多人員及機具投入救災，請求市府給予支援。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為。
幕僚查報組	幕僚查報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本組接獲通報，南門里合作街390號有2棟透天民宅倒塌且因地震造成忠明南路以北至興大路及國光路以東至明德街此一區域約1,200戶停水停電，已聯繫南門里里長、里幹事即刻到現場查報災情及確認災害範圍，並請里長透過簡訊、廣播、愛鄰守護隊、里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鄰長 LINE 群組，請民眾避免經過該路段，並代為通知目前停電、停水搶修進度，請里民請勿恐慌，保持耐心等待水、電力恢復。 2. 另以簡訊、LINE 群組通知其餘各里里長及里幹事，儘速掌握本區轄內各項災情，並已向市級 EOC 回報，請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回報處理情形，並登錄 EMIC 系統，倘有最新災情應即時回報指揮官。
南門里里長	南門里里長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指示立即前往災害現場後，發現2棟民宅已完全倒塌，有刺鼻瓦斯味，據悉仍有受困在倒塌建物裡，並接獲各鄰鄰長通報本里目前部分住戶停水、停電且有3名民眾遭掉落招牌及盆栽砸傷，請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醫護人員及台電、自來水公司。 2. 已依照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透過簡訊、廣播、愛鄰守護隊、里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鄰長 LINE 群組通知里民避免行經災害現場路段，後續並持續轉知停電、停水搶修進度。
幕僚查報組	1. 初步判定，現場2棟透天民宅已呈現一樓壓毀，二樓以上無太損壞情形，現場似有瓦斯外洩，該家戶圍牆倒塌造成停靠路旁3輛小客車受損，

	車上並無人員；大門鐵門亦因嚴重變形無法進出，路邊消防栓因為圍牆倒塌受損，有大量湧水冒出。 2. 已知3位民眾遭到掉落的招牌、盆栽等砸傷，已轉知搶救組、醫護組、收容救濟組、國軍聯絡官進行搶救安置及人力支援申請工作，並登錄EMIC系統上傳本區災情至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先前已陸續發現數名民眾所在位置，正在實施救援中，其他民眾還在確認傷亡情形，密切注意現場災害搜救及處理進度並隨時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及回報最新災害情形。 3. 已連絡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受災範圍住戶內之全戶戶籍資料，並請里、鄰長進行聯繫並確認是否為現住戶，以利里幹事後續建立受災戶安置、傷亡及失蹤人員清冊。經交叉比對，初估受困於瓦礫堆下民眾約有5人，建議於合作街390號前位置開設前進指揮所，及時掌握最新災況及資源調度。
治安交通組	治安交通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本組已出動6位警員與義交4人攜帶警戒設施至災害現場維持交通秩序，並劃定安全管制區域：合作街瑞光街口、南門路59巷87弄忠明南路1261巷口，明德街明德街82巷口、南門路59巷南門路59巷65弄口，共4個路口須管制，除救災人員及機具外，禁止行人及車輛進入，每個路口由警力及民力各1名進行管制現場周邊豎立三角錐並拉起封鎖線，進駐巡邏車進行現地守望，以防止車輛及人員進入以及誤闖，考量管制時間非短期，同步排定輪替管制以調節人力。 2. 另增派警力4名協助蒐證及鑑識，並協助社工人員安撫民眾情緒，同時將情況回報，另通報各派出所與警廣通報，請車輛提早改道，以及協助廣播周知取水站、管制區域、停水電資訊及修復資訊。
搶救組	搶救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本組派消防人車出勤前往到達合作街390號災害現場時，發現有2棟透天民宅倒塌，且1樓主結構樑柱已呈現爆裂狀，並預估尚有5位民眾受困，本組人員立即請求加派國光特搜分隊、東英分隊、中區分隊及搜救大隊支援人命救助事宜；因圍牆倒塌壓損車輛及鐵門，造成進入困難，請求派員機具車輛排除障礙，並請建築師及結構機師等專業人員進行危樓結構安全判定。 2. 於確保安全後由搶救人員立即進入執行人命搜救，特搜分隊成員攜帶數位影音生命探測儀、生命心跳偵測儀及聲納式生命探測器先對倒塌建築物進行探勘確定受困民眾位置，確定位置後分隊成員再以鑿岩機、岩石切割機配合救助器材車吊臂破壞進行人命搜救，並移除倒塌之牆石磚

	瓦，協助監視受困者生命徵象，救出後協助簡易包紮，共救出1名重傷、2名輕傷者。 3. 目前得知尚有2位民眾遭埋在瓦礫堆中，特搜單位正持續規劃救援計畫，並連絡民間企業救災組織支援搶救，爭取救援時間黃金72小時。搜救犬亦在現場協助搜救工作。現場並劃定災區警戒區，避免民眾闖入造成二次災害。 4. 3位民眾遭到掉落的招牌、盆栽砸傷傷者交由醫護組緊急處置後送醫。並請區公所及市府協助調派大型機具準備開挖。為避免建築物二次坍塌危及救災人員安全，於救援過程中隨時評估建築物結構安全，適時架設支撐系統。
醫護組	醫護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本組派駐醫師2名及護士2名至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經初步診治及病患檢傷分類，患者多為砸傷、壓傷，醫護站傷患救護及後送原則：以重傷優先、輕傷次之順序為傷患救護及後送之處置原則。本組已通報衛生局至災區現場支援，啟動市級緊急醫療應變機制，通知急救責任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收治傷患、整備藥品醫材調度及人力支援調派等。 2. 現場1名受困人員傷勢嚴重，立即實施緊急救護處置轉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醫療急救。5名遭砸傷、壓傷之輕傷患緊急包紮並提供基層醫療院所就醫資訊，協助傷患分流，以免輕症患者大量湧入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造成壅塞情形。 3. 各急救責任醫院接到醫護站後送之傷患，立即施以急救治療，並依規定至衛生福利部緊急管理系統登錄傷患各項資料，以利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災情研判及應變處置。並已通報啟動本市大量傷病患處理機制。醫護站每日定時，將地區災情、傷亡情形、醫療需求等資料通報市府衛生局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搶修組	搶修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已於14時30分派4員至現場移除掉落招牌搶修工作，連絡開口契約廠商調派吊車1台、破碎機2台、鏟土機2台、挖土機2台等救災機具，預計15時進入合作街災害北側現場沿道路布置機具協助搶修。 2. 目前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救援，預備先將傾倒圍牆及鐵門等先進行拍照及存證後盡速排除障礙，並將壓損車輛先移至另一側無礙交通處，所清除磚牆土石先暫置於該家戶庭院內，為迅速搶救埋困民眾，已報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調派救災機具及請求國軍兵力支援。 3. 有關南門里因地震後停電，請求通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之台電

	公司調度處理，本組已派2員現勘是否有電線掉落或是變電箱爆損，依情況即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電力公司。消防栓湧水及南門里停水情形已先通知1910台中給水廠，本組另派1員協同現勘，是否有其他水管破裂滲水現象。
收容救濟組	收容救濟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收容救濟組已完成收容所整備工作，本組已排定14人分組輪值，待命執勤中。本區共有14處避難收容處所（含5處室內、9處室外）合計最高可收容19,818人。本次震災依受災情況判斷需求，南門里屬於重災區，本組選定經現勘安全無虞之建物，距離災害現場900公尺處國光國小（國光堂與操場）開設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共可容納707人。預計於本日18時整可佈置完成。 2. 已將本所儲放的民生物資備妥運送收容所，並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待命，物資若有不足，將請社會局協調物流管理中心調配其他單位物資。並請本所民政志工與本區民間團體、救難團體待命支援。
國軍聯絡官	國軍聯絡官報告，報告指揮官： 1. 連絡官於災害發生時一小時內趕至災區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已接獲公所填寫國軍人力支援需求單，申請2組生命探測儀、軍用卡車1輛、擔架10組、20名國軍人力支援協助搜尋受困民眾，及攙扶病人運用軍卡協助載送。 2. 後指部已同意派遣15員兵力、及提供2組生命探測儀、軍用卡車1輛、擔架10組，預計於15時30分可集合進駐災區救援。
維生管線組	維生管線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台中給水廠報告，水管爆裂處已先關閉漏水點相關閥門，並派遣4名工程人員、修漏承包商及搶修漏工程車2輛進行線路搶修，預計10小時內可以恢復供水。在尚未恢復供水前，於台中路與興大路口、忠明南路與美村南路口、忠明南路與明德街口設立3處臨時供水站及水車，視需求狀況機動增設供水站。修復最新進度隨時通知災害應變中心。 2. 台電公司報告，因地震導致線路受損，因設有自動斷電機制，市區巡修課已調派搶修人力8員、高空作業車2台、吊臂車1輛，至該里進行電力修復。修復最新進度隨時上傳本區電力停修復 LINE 群組，預計18時前可全面復電。 3. 欣中天然氣報告，現場因房屋倒塌造成該戶瓦斯管路破裂，造成瓦斯外洩，但對本區其他用戶無影響，已先行關閉該戶開關防止瓦斯外洩，並俟搜救工作完成後儘速修復。
總務組	總務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1. 已聯繫後勤補給物資運送，並連繫廠商至現場架設照明及通訊器材，確保通訊照明器材運作正常後預計於16時30分完成前進指揮所設置。 2. 本區應變中心電力因設有不斷電設備，亦備用2組大型發電機，可蓄電約180小時、水塔儲水量可供3日所需，目前應變中心電力及供水無虞。 3. 本組立即聯絡各新聞媒體協助發布訊息，請民眾注意安全避免進入災害現場，同時透過本區 LINE 公務群組宣傳供水站、水車地點，並隨時報導搶修狀況進度、復電區域及預期恢復供水供電時間。
環保組	環保組報告，報告指揮官： 本組目前待命中，俟治安交通組、搶救組等單位完成作業後，可協助清除現場。倘受災戶有需要協助清理受災現場，立即前往協助清除載運相關廢棄物，並於清理後進行環境消毒。另配合於避難收容處所協助清消及垃圾清運。
指揮官	1. 請搶救組、醫護組立即進行搶救傷患，請救災人員注意自身安全。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儘速安置災區民眾避難，有必要時其他組別應立即支援，查報組持續保持災情通報。尚有餘震發生可能，請各編組人員注意安全，並將最新處理進度隨時回報應變中心。 2. 電力、水源與瓦斯是民生基本生活所需，請通報市級 EOC 儘速派員至現場全力搶修及災情回報，儘速復水復電復瓦斯，並將修復進度隨時告知里民。電力同時影響交通號誌及路燈照明甚鉅。請幕僚查報組持續掌握災情並將處理情形隨時回報。
考評官意見(追問)及建議	
考評官 1 (警察局)	1. 有關災情查通報部分，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災情查通報應統合警政、消防及民政系統一併執行，但區公所應變作為僅列出民政系統，未納入警政及消防系統。 2.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規定，劃定災區警戒區域應為指揮官權責，而非治安交通組，應由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後，再由治安交通組據以執行相關管制工作，遂符合相關規定。 3. 針對警戒區域除由治安交通組進行交管以外，建議區級應變中心應規劃相關替代道路以供民眾通行，並將相關消息發佈媒體及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宣導。 4. 情境設定中有關停電應會造成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區級應變中心應將前揭情形之交通疏導事宜納入相關應變作為，並藉由治安交通組與警察局轄區分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各項交通狀況。 5.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因該處湧入避難居民以及救災物資，建議應

	請治安交通組派遣警力進駐，以協助維持治安及秩序。
考評官 2 (交通局)	1. 如同先前警察局考評官代表所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針對管制區域規劃相關替代道路。 2. 建議針對應變處置作為中提到進行交通管制之 4 個路口，相關管制資訊應透過媒體或各種管道發佈訊息予民眾周知，俾利通行民眾提前改道。 3. 因情境中房屋倒塌處位於狹小巷弄內，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針對相關救災動線進行規劃？ 4. 應變作為中提到將於災害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建議應將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或地址進行確定，俾利相關救災工作進行。
考評官 3 (環保局)	1. 有關處置情形回覆表中，災害情境發生後指揮官針對各編組人員應採取之應變作為有個別明確指示，值得作為各區公所參考。 2. 本次兵棋推演包含了南門里里長共同參演之橋段、向鄰近大里區公所請求支援橋段，以及防災士出席觀摩等，各種跨組織防救災合作，值得大家學習。 3. 有關簡報中災前整備事項報告，分類清楚且完整，並善用民間團體進行排水路之認養，值得鼓勵。 4. 有關災前整備事項中提及之轄內老舊建物資料，請問區公所針對上述建物周邊巷弄之環境清潔或物品堆置等查報是否建立相關機制或作為？
區公所回應	
指揮官	1. 有關考評官建議災區管制區域替代道路規劃以及針對停電時交通號誌無法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皆為十分重要及實用之建議，本所將納入後續相關處置作為。 2.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之警力配置，因推演時間有限並未於應變作為中提到，本所亦規劃後續環保組支援避難收容處所之環境清潔或防疫消毒，以及後續相關處置作為，因本次推演有關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僅作前期開設規劃說明，考評官建議之警力支援或後續相關處置本所亦會納入應變作為。 3. 有關災害發生地點狹小巷弄救災動線規畫部分，請搶修組協助補充，另有關本區轄內老舊建物本所目前初步先予以列管，有關髒亂或阻礙逃生部分，刻正請本所農建課及本區各里辦公處協助查報。
搶修組	有關救災路線規劃部分，幕僚查報組已先行請志工及守望相助隊協助於南門路、明德街、國光路及忠明南路周邊路口配合警力支援交通疏導，避免人車進入災區影響救災；救災機具應從北邊南門路進場，針對毀損

	車輛及建物部分進行清理，由於災害發生地址內部腹地仍有 300 多坪，房屋本身約占 100 多坪，仍有約 200 坪的空間可供救災機具車輛進場處理並在不影響救災行動前提下將清除之廢棄物暫時存放，並由西邊的國光路側出場；因此整個救災動線規劃設計由北邊國光路進場往南至災害發生地點，進行清場後再由西邊國光路運送出場。
治安交通組	派出所警力為 24 小時輪值，假設發生交通號誌無法發揮功能之情形，治安交通組將安排輪值人員至現場進行交通疏導，另有關民防團隊、義交及義警也可協助支援。

針對本區臨機提問處置作為記錄如表 3 所示：

表 3 臨機提問處置作為紀錄表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1.地震造成建國北路、柳川西路附近的橋樑損壞（光明柳橋），無法通行，目前有許多車輛正往該處行進中，請問如何因應。	指揮官	1. 請幕僚查報組隊災情狀況進行簡述，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登錄 EMIC 系統。 2. 請治安交通組將周邊路段進行管制並規劃替代道路。 3. 請搶修組針對封橋作業進行報告。 4. 請搶救組及醫護組至現場協助人員救治。 5. 請維生管線組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保持該區域通訊暢通。 6. 請總務組針對相關災害情形進行新聞發布。
	幕僚查報組	接獲 119 及警政系統通報，因地震造成位於建國北路及柳川西路附近之光明柳橋有損壞情形，因該路段位於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來往車輛眾多，後續應採取相對應措施避免人車通行。
	治安交通組	1. 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 8 名警力及 14 名義警前往災害發生地點，並於三民西路及柳川東西路口、建國南北路與忠明南路三民西路口擺設三角錐並拉起封鎖線進行管制。 2. 引導人車往三民西路及崇倫街疏散，可經由忠明南路 730 巷或西川一路作為替代道路，避開災害路段行駛。
	搶修組	1. 除了在忠明南路地下道雙邊入口由治安交通組警力協助封橋管制外，在復興路、三民西路、柳川東路、德富路路口進行交通管制，相關管制區域將回報區級災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害應變中心，請協助轉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發佈相關封橋、公車行駛路線變更及交通管制新聞。 2. 現場管制部分，由本所開口契約廠商配合守望相助隊 24 小時進駐協助交管，至障礙完全排除後再撤哨。
	搶救組	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在建國北路及美村路口進行單邊部署待命，以不影響救災機具進場為原則，待現場確認是否有人員掉落或傷亡情形，再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是否需要加派特殊救援單位到場支援。
	總務組	接獲相關災害訊息後立即通知新聞媒體及透過里鄰長 LINE 群組發布相關訊息。
	指揮官	1. 建國南北路進行封橋以及封閉忠明南路地下道，避免車輛行經該路段影響救災。 2. 請幕僚查報組立即透過里鄰長 LINE 群組，通知鄰近福平、福順、西川、崇倫等周邊里居民，該路段已封橋並進行交通管制，請勿進入避免危險；並請通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支援及隨時將災害處理情形登錄 EMIC 系統回報。 3. 請收容救濟組預作準備，找尋距離災害發生地點最近之收容處所隨時準備開設。 4. 請總務組隨時將最新的災害及救災消息正確發佈給新聞媒體及民眾知悉。
考評官意見及建議		
考評官 1 (警察局)	1. 指揮官針對各編組人員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及後續作為皆十分明確，有關封橋及封路亦符合南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且整個應變作為由指揮官先說明各組應作為事項，再由各編組回報情形，最後指揮官再作相關裁示，這種應變模式非常好，值得鼓勵。 2. 請問封橋行動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及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是如何施作、由哪個單位施作？	
考評官 2 (交通局)	1. 在狀況一提到規劃替代道路及相關交通資訊推播的建議，在臨機提問的應變作為都有納入作相關修正，值得稱許。 2. 因災害發生地點鄰近鐵路設施，區公所是否有針對與台鐵進行相關聯繫與溝通之應變作為？ 3. 有關災害發生時之通報及回報機制為何？又後續如何處置及防範？	
考評官 3	有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別跨組橫向溝通部分如何	

臨機提問內容	處置單位	處置方式
(環保局)		進行？例如開設收容處所時，是否需要醫護組之醫療協助以及總務組進駐處理相關新聞發佈作業？
區公所回應		
指揮官		1. 透過 110 及 119 報案專線的通報，治安交通組的派出所及搶救組的消防分隊會第一時間收到相關通報，也會及時將最新報案情形通報至本區各救災單位聯絡窗口之 LINE 群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將據以實施後續應變作為。 2. 有關與台鐵間的聯繫溝通，再請幕僚查報組協助補充相關作為。
治安交通組		接獲民眾報案電話後，立即派遣巡邏警前往查看，如事態嚴重即會尋求相關警力支援，以利交通疏導。
搶救組		消防隊在大雨或地震後會派遣人力至轄區進行巡視，如有發現災害即立即回報南區各救災單位聯絡窗口之 LINE 群組；另如接獲民眾通報，消防分隊將亦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瞭解情形再行通報。
幕僚查報組		有關各種災害通報及處理情形皆會透過 EMIC 系統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知悉，如遇有特別情形例如災害可能影響鐵路設施時，將另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交通局協助通報台鐵。
收容救濟組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別溝通管道皆保持暢通，如要將受災民眾撤離至收容處所時即可能需要國軍聯絡官協助請國軍幫忙相關引導或載送事宜；另外有關受災民眾如有相關心理諮商需求，亦需要醫護組提供心理諮商師之協助；有關總務組則需協助發佈收容處所開設位置及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予受災民眾知悉。
搶修組		有關阻絕設施部分是由區公所以及警察人員共同實施，根據以往經驗警察局會第一時間受理報案至現場拉起封鎖線，再由區公所人員配合開口契約廠商於現場設置紐澤西護欄進行交通阻絕，再配合警力進行 24 小時的交通維持及指揮；相關管制實施情形將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再轉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發佈新聞；如相關障礙皆已全數排除，會依相同通報程序上報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發佈訊息公布相關路段已開放通行。